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10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金 融 工 具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準則之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

# 目錄

段 次

## 簡介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 章節

1 目的	1.1
2 範圍	2.1
3 認列與除列	3.1.1 – 3.1.2
4 分類	4.1 – 4.9
5 衡量	5.1.1 – 5.4.5
6 避險會計	未使用
7 揭露	未使用
8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8.1.1 – 8.2.13

### 附錄

A 用語定義

B 應用指引

C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理事會對 2009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核准

結論基礎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反對意見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由第1.1至8.2.13段及附錄A至C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以**粗體**標示者係主要原則。附錄A所定義之用語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出現時，係以*斜體*標示；其他用語定義則列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彙編中。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 簡介

### 發布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理由

- IN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訂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某些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合約之認列及衡量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從其前身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承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 IN2 許多財務報表使用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告訴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難以了解、適用及解釋。前述人士敦促理事會針對金融工具財務報導制定採原則基礎且較不複雜之新準則。雖然理事會已多次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闡明其規定、增加指引並消除內在不一致，但未曾從基礎上重新考量金融工具之報導。
- IN3 自 2005 年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即有一改善並簡化金融工具報導之長期目的。此項工作導致 2008 年 3 月討論稿「降低金融工具報導之複雜度」之發布。該討論稿著重於金融工具之衡量及避險會計，而提出數種可能改善並簡化金融工具會計之方法。該討論稿之回應對報導金融工具規定之重大變革表達支持之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8 年 11 月將該計畫納入其積極議程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亦於 2008 年 12 月將該計畫納入議程中。
- IN4 為了對因應金融危機之工作所收到之迴響作出回應，並遵循二十國集團（G20）領導者之結論及各國際組織（如金融穩定理事會）之建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9 年 4 月宣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加速時間表。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9 年 7 月發布草案「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繼而於 2009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IN5 理事會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考量其討論稿所收到之回應、金融危機諮詢小組於 2009 年 7 月發布之報告、對草案之回應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討論，其中包含為了討論草案建議所舉行之三場公開圓桌會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幕僚亦透過廣泛之對外管道，取得更多來自財務報表使用者及其他人士之回饋意見。

### 理事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方法

- IN6 理事會打算最終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全部內容。惟為回應利害關係人認為金融工具會計應儘速改善之要求，理事會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取代計畫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每當理事會完成一個階段（以及金融工具除列之單獨計畫），將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相關部分，並於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9號建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章節。理事會之目標係於2010年底前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IN7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發布前之草案中，理事會納入了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之建議。於該草案中，理事會亦提及2009年6月發布之討論稿「負債衡量中之信用風險」。於該等草案及討論稿之回應意見中，許多人對負債再衡量時即認列企業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提出疑慮。理事會重新審議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時，決定於進一步考量該議題並分析可能方法以處理回應者所提出之疑慮前，暫不將金融負債規定予以定案。

IN8 因此，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與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有關之章節。理事會首先處理該等議題之原因，係其構成金融工具報導準則之基礎。此外，許多於金融危機時提出之問題均源自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

IN9 理事會將第一階段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視為未來改善金融工具財務報導之墊腳石，並承諾將儘速完成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相關工作。

##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主要特性**

---

IN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第4章及第5章規定企業應如何分類並衡量金融資產（包括某些混合合約）。該等章節規定所有金融資產均應：

- (a) 以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分類。
- (b) 原始以公允價值衡量，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加計其特定交易成本。
- (c) 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公允價值衡量。

IN11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相較，該等規定改善並簡化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方法。該等規定採用一致之方法分類金融資產，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多種金融資產類別（各類別均有其各自之分類標準）。該等規定亦導致單一減損方法，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源自不同分類類別之多種減損方法。

## **下一步驟**

---

IN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係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取代計畫第一階段之第一部分。該計畫之主要階段包括：

- (a) 第一階段：分類與衡量。2009年7月發布之「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草案，



涵括對於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資產及負債之建議內容。理事會承諾儘速完成與金融負債有關之工作，並將按適當程序將金融負債之規定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

- (b) 第二階段：減損方法。理事會於2009年6月25日公開對外徵求金融資產減損採預期損失模式之可行性資訊。該徵求函構成2009年11月發布之「金融工具：攤銷後成本與減損」草案之基礎，草案之意見截止日期為2010年6月30日。理事會亦成立一專家諮詢小組負責處理預期現金流量法所引發之執行面議題。
- (c) 第三階段：避險會計。理事會開始考量如何改善並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避險會計規定，並預期於近期內發布建議內容。

IN13 除前述三個階段外，理事會於2009年3月發布「除列」草案（建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理事會正在重新審議中，並預期於2010年下半年完成該計畫。

IN14 如上所述，理事會之目標係於2010年底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全部內容。

IN1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承諾於2010年底前，完成可對金融工具會計提供國際間可比性之全面性及改善方案。惟由於雙方為回應各利益相關團體所制定之計畫時間表分歧，而使得該等工作更加複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已訂定用以完成可提供國際間可比性之全面性及改善方案之策略及計畫。兩理事會於2009年10月之共同會議中，對於設計用以達成報導之可比性及透明度、達成信用減損會計之一致性並減少金融工具會計複雜度之一套核心原則，業已達成共識（屬前述計畫之一部分）。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第1章 目的

- 1.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係建立金融資產財務報導之原則，該原則可表達攸關且有用之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供其評估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 第2章 範圍

- 2.1 企業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資產。

### 第3章 認列與除列

#### 3.1 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

---

- 3.1.1 企業僅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始應於其財務狀況表中認列金融資產（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34及AG35段）。企業首次認列金融資產時，應將該金融資產依第4.1至4.5段之規定分類並依第5.1.1段之規定衡量。
- 3.1.2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38及AG53至AG56段之規定認列與除列。

### 第4章 分類

- 4.1 除有第4.5段之適用外，企業應按下述兩項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 (a) 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4.2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該資產係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第 B4.1 至 B4.26 段提供如何適用該等條件之指引。

- 4.3 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而言，利息係對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
- 4.4 除依第 4.2 段之規定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 選擇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5 雖有第 4.1 至 4.4 段之規定，但企業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仍可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此舉可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4D 至 AG4G 段）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4.6 嵌入式衍生工具係混合合約（亦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契約）之一項組成部分—具有使該結合工具之部分現金流量變動與單獨衍生工具相似之效果。嵌入式衍生工具導致合約原先要求之部分或全部現金流量，須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而更改。隨附於金融工具之衍生工具，但依合約得與該工具分開而獨立移轉者，或有不同交易對方者，則為單獨金融工具而非屬嵌入式衍生工具。
- 4.7 混合合約若包含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主契約，企業應以整體混合合約適用第 4.1 至 4.5 段之規定。
- 4.8 混合合約若包含非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主契約，企業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1 至 13 及 AG27 至 AG33B 段之規定，以決定是否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若嵌入式衍生工具必須與主契約分離時，企業應：
- (a) 對衍生資產依第 4.1 至 4.4 段之規定分類，對所有其他衍生工具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 段之規定分類；及
- (b) 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處理主契約。

## 重分類

- 4.9 僅於企業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企業始應依第4.1至4.4段之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第5章 衡量

### 5.1 金融資產之原始衡量

---

- 5.1.1 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48、48A及AG69至AG82段），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應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該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

### 5.2 金融資產之後續衡量

---

- 5.2.1 於原始認列後，企業應依第4.1至4.5段之規定以公允價值（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48、48A及AG69至AG82段）或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5.2.2 企業應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8至65及AG84至AG93段之減損規定，適用於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3 企業應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9至102段之避險會計規定，適用於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金融資產（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8至84及AG98至AG101段）。

### 5.3 重分類

---

- 5.3.1 企業若依第4.9段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該項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企業不得重述所有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或利息。
- 5.3.2 企業若依第4.9段之規定將金融資產重分類致使其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應於重分類日決定。由先前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所產生之所有利益或損失均應認列於損益中。
- 5.3.3 企業若依第4.9段之規定將金融資產重分類致使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成為其新帳面金額。

### 5.4 利益及損失

---

- 5.4.1 以公允價值衡量且非屬避險關係（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9至102段）一部分之金融資產，其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金融資產係權益工具投資，且企業已依第5.4.4段之規定，選擇將該投資之利益及損失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中。

5.4.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非屬避險關係（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9至102段）一部分之金融資產，應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減損或依第5.3.2段之規定重分類時，以及透過攤銷程序，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

5.4.3 金融資產：

- (a) 若為被避險項目（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8至84及AG98至AG101段），其利益或損失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9至102段之規定認列。
- (b) 若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利益或損失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7段之規定認列。

## 權益工具投資

5.4.4 對於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5.4.5 企業若作第5.4.4段之選擇，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之規定，於企業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時，將該投資之股利認列於損益中。

## 第6章 避險會計—未使用

## 第7章 揭露—未使用

## 第8章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8.1 生效日

---

8.1.1 企業應於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2013年1月1日前開始之期間之財務報表，應揭露該事實，並同時適用附錄C之修正內容。

### 8.2 過渡規定

---

8.2.1 除第8.2.4至8.2.13段所述外，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追溯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得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金融資產。

8.2.2 就第 8.2.1 及 8.2.3 至 8.2.13 段之過渡規定而言，首次適用日係指企業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日。首次適用日可能為：

- (a)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發布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間之任一日(若企業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前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
- (b) 企業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第一個報導期間之開始日(若企業於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2.3 首次適用日若非報導期間之開始日，企業應揭露該事實及採用該首次適用日之理由。

8.2.4 企業應根據首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首次適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第 4.2 段(a)之條件。無論企業於過去報導期間之經營模式為何，前述評估所決定之分類均應追溯適用。

8.2.5 企業若依第 4.4 段或第 4.5 段之規定以公允價值衡量混合合約，但於比較報導期間未曾決定該混合合約之公允價值，則該混合合約於比較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應為各比較報導期間結束日各組成部分(即非衍生工具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總和。

8.2.6 企業應於首次適用日，將首次適用日整體混合合約之公允價值與首次適用日混合合約各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總和間之任何差額，按下述方式認列：

- (a) 若企業於某報導期間開始日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認列於首次適用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中；或
- (b) 若企業於某報導期間之期中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認列於損益中。

8.2.7 企業於首次適用日得：

- (a) 依第 4.5 段之規定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
- (b) 依第 5.4.4 段之規定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企業作成此種指定應以首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該分類應追溯適用。

8.2.8 於首次適用日：

- (a) 若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符合第 4.5 段之條件，企業應撤銷該指定。
- (b) 若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符合第 4.5 段之條件，企業得撤銷該指定。

此種撤銷應以首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該分類應追溯適用。

8.2.9 企業應於首次適用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03M段，以決定其何時：

(a) 得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b) 應撤銷或得撤銷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種撤銷應以首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該分類應追溯適用。

8.2.10 企業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8至65及AG84至AG93段之有效利息法或減損規定時，若於實務上不可行（如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所定義），則企業應以各比較期間結束日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作為其攤銷後成本。在該等情況下，首次適用日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應作為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適用日該金融資產之新攤銷後成本。

8.2.11 企業若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成本衡量一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或與此一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此一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之投資，應於首次適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先前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均應認列於包含首次適用日之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中。

8.2.12 雖有第8.2.1段之規定，但企業若於2012年1月1日前開始之報導期間採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企業若未重編以前期間，則應將先前帳面金額與包含首次適用日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帳面金額間之任何差額，認列於包含首次適用日之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中（或適當時，認列於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

8.2.13 企業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之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告，對於首次適用日前之期中期間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如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所定義）時，無須適用。

## 附錄 A

### 用語定義

本附錄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重分類日** 導致企業重分類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變動後之第一個報導期間之第一天。

下列用語係定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第11段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並使用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意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 (a)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b) 衍生工具
- (c) 有效利息法
- (d) 權益工具
- (e) 公允價值
- (f) 金融資產
- (g) 金融工具
- (h) 金融負債
- (i) 被避險項目
- (j) 避險工具
- (k) 持有供交易
- (l) 慣例交易
- (m) 交易成本



## 附錄 B

### 應用指引

本附錄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 分類

#### 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4.1 第 4.1 段(a)規定，企業應以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企業以其主要管理階層（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所定義）所決定之經營模式目的為基礎，評估其金融資產是否符合該條件。
- B4.2 企業之經營模式並非取決於管理階層對個別工具之意圖。因此，此條件並非一逐項工具法之分類，而應按較高彙總層級決定。惟單一企業管理金融工具之經營模式可能超過一種。因此，分類無須按報導個體層級決定。例如，企業可能持有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管理之投資組合，並持有透過交易以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而管理之另一投資組合。
- B4.3 雖然企業經營模式之目的可能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但企業無須將該等工具全數持有至到期日。因此，即使發生金融資產之出售，企業之經營模式仍可能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例如，企業於下列情況下可能出售金融資產：
- (a) 該金融資產不再符合企業之投資政策（例如該資產之信用評等下跌至低於企業之投資政策所要求者）；
  - (b) 保險人調整其投資組合，以反映預期存續期間（即預期付款時點）之變動；  
或
  - (c) 企業必須支應資本支出。
- 惟若某投資組合內之出售次數並非不頻繁，企業須評估該等出售是否以及如何與其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之一致。
- B4.4 下列為企業經營模式之目的可能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釋例。下列釋例並非全部涵括。

釋例	分析
<p><b>釋例 1</b></p> <p>某企業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 multiple 投資，但於特殊情況下會出售單項投資。</p>	<p>雖然企業除考量其他資訊外，尚可能按流動性觀點（即企業若須出售資產則將實現之現金金額）考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但企業之目的仍為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並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部分出售並不會與該目的相互矛盾。</p>
<p><b>釋例 2</b></p> <p>某企業之經營模式為購買金融資產（如放款）之組合。該等組合可能包含或不包含已發生信用損失之金融資產。若放款並未及時付款，企業試圖透過各種方法追索合約現金流量—例如透過信件、電話或其他方法與債務人聯繫。</p> <p>在某些個案中，企業簽訂利率交換，而將組合內特定金融資產之利率由浮動利率變更為固定利率。</p>	<p>企業經營模式之目的，係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並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企業並非購買該投資組合以出售而獲取利潤。</p> <p>即使企業不預期會收取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如某些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損失），仍適用相同之分析。</p> <p>此外，企業已簽訂衍生工具以修改該投資組合現金流量之事實本身，並不會改變企業之經營模式。若該投資組合並非按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則企業經營模式之目的可為持有該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p>
<p><b>釋例 3</b></p> <p>某企業經營模式之目的，係原始承作對客戶之放款，後續再將該等放款出售予證券化機構。證券化機構則發行工具予投資者。</p> <p>該創始企業控制證券化機構，因而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中。</p> <p>該證券化機構收取放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並將其轉交予投資者。</p> <p>就本釋例之目的而言，假設證券化機構並未除列該等放款，故該等放款仍持續認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p>	<p>該合併集團原始承作放款之目的，係持有該等放款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p> <p>惟創始企業之目的係藉由出售該等放款予證券化機構以實現該放款組合之現金流量，故就單獨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創始企業並非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管理該組合。</p>

B4.5 若企業管理金融資產組合之績效係以出售資產以實現現金流量為目的，則為一種非以持有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例如，企業若積極管理一資產組合，以實現因信用價差及殖利率曲線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則其經

營模式並非持有該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企業之目的導致活絡之買賣，且企業係管理該等工具以實現公允價值利益，而非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4.6 金融資產組合若按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b)(ii)所述），則非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此外，符合持有供交易定義之金融資產組合亦非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此種工具組合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4.7 除有第4.5段之適用外，第4.1段規定企業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中，應以個別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 B4.8 企業應按金融資產計價之貨幣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另見第B5.13段）。
- B4.9 槓桿係某些金融資產之一種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槓桿提高合約現金流量之變異性，而使得該等現金流量不具備利息之經濟特性。單獨選擇權、遠期及交換合約即為金融資產包含槓桿之例。因此，此種合約不符合第4.2段(b)之條件，後續不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B4.10 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如借款或債券）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者，僅於下列兩條件同時成立時，其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始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a) 該條款並非取決於未來事項，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在發行人之信用惡化（如違約、信用降級或違反放款承諾）或發行人之控制變動時，保護持有人；或
- (ii) 在相關稅捐或法令變動時，保護持有人或發行人；及
- (b) 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金額可能包含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額外補償。
- B4.11 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或持有人展延債務工具合約期間（即展期選擇權）者，僅於下列兩條件同時成立時，其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始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a) 該條款並非取決於未來事項，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在發行人之信用惡化（如違約、信用降級或違反放款承諾）或發行人之

控制變動時，保護持有人；或

(ii) 在相關稅捐或法令變動時，保護持有人或發行人；及

(b) 該展期選擇權之條款導致在展延期間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4.12 改變本金或利息之支付時點或支付金額之合約條款，不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除非：

(a) 該合約條款為變動利率以作為對與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可能僅於原始認列時決定，因此可能為固定）之對價；及

(b) 若該合約條款係提前還款選擇權，並符合第 B4.10 段之條件；或

(c) 若該合約條款係展期選擇權，並符合第 B4.11 段之條件。

B4.13 下列釋例例示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下列釋例並非全部涵括。

工具	分析
<p><b>A 工具</b></p> <p>A 工具係一明訂到期日之債券，所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與發行該工具所用貨幣之通貨膨脹指數連結。該通貨膨脹連結不具槓桿，且其本金受到保障。</p>	<p>該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將所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連結至無槓桿之通貨膨脹指數，係將貨幣時間價值重設至現時水準。換言之，該工具之利率反映『真實』利息。因此，該利息係流通在外本金金額貨幣時間價值之對價。</p> <p>惟若該利息係以其他變數為指數，例如債務人之績效（如債務人之淨利）或股價指數，則該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此乃因該利息並非對與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該合約利息支付具變異性，此與市場利率不一致。</p>
<p><b>B 工具</b></p> <p>B 工具係一明訂到期日之變動利率工</p>	<p>只要該工具存續期間內所支付之利息係反映對與該工具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p>

<p>具，其允許債務人持續選擇市場利率。例如，於每一利率重設日，債務人可選擇三個月期按三個月 LIBOR 支付，或選擇一個月期按一個月 LIBOR 支付。</p>	<p>信用風險之對價，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LIBOR 利率於該工具存續期間內重設之事實本身，並不會導致該工具不符合要件。</p> <p>惟若債務人可選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一個月 LIBOR 支付，且各月不再重設該一個月 LIBOR，則該等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本金及利息之支付。</p> <p>若債務人可就債權人公告之一個月變動利率及三個月變動利率中選擇其一，則仍適用相同之分析。</p> <p>惟若該工具之合約利率所依據之期間長於該工具之剩餘期間，則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例如，某五年期固定到期債券支付定期重設之變動利率，但該利率均反映五年之到期期間，則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此乃因各期應付利息並未與該工具之期間連結（原始產生時除外）。</p>
<p><b>C 工具</b> C 工具係一明訂到期日之債券，並支付變動市場利率。該變動利率訂有上限。</p>	<p>只要於該工具期間內利息係反映對與該工具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則(a)具固定利率之工具與(b)具變動利率之工具，此二者之合約現金流量均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p> <p>因此，結合(a)及(b)之工具（如具利率上限之債券），其現金流量可能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此種特性藉由對變動利率設定限制（如利率上限或下限）而可能減少現金流量之變異性，或可能因固定利率變為變動利率而增加現金流量之變異性。</p>



<p><b>D 工具</b> D 工具係一具完全追索權之放款，且以擔保品提供保證。</p>	<p>具完全追索權之放款已被擔保之事實本身，並不會影響其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分析。</p>
---	---

B4.14 下列釋例例示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下列釋例並非全部涵括。

工具	分析
<p><b>E 工具</b> E 工具係一可轉換為發行人權益工具之債券。</p>	<p>持有人應就該可轉換債券之整體進行分析。該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此係因其利率並非僅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該報酬亦與發行人權益之價值連結。</p>
<p><b>F 工具</b> F 工具係一支付反浮動利率之放款，亦即其利率與市場利率間呈現負相關。</p>	<p>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利息並非對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貨幣時間價值之對價。</p>
<p><b>G 工具</b> G 工具係一無到期日工具，但其發行人可於任一時點買回該工具，並支付面額加應計利息予持有人。 G 工具支付市場利率，但僅於發行人能夠在支付利息後之當下仍有償債能力時支付利息。 遞延利息不再額外加計利息。</p>	<p>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其原因為發行人可能須遞延支付利息，且該等遞延利息並不加計額外利息。因此，該利息並非對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貨幣時間價值之對價。 若遞延金額仍加計利息，則該合約現金流量可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G 工具並無到期日之事實本身，不代表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實際上，無到期日工具含有連續（多個）展期選擇權。若利息支付具強制性且應永續支付，則該等選擇權可能導致合約現金流量屬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p>

	<p>此外，G 工具可買回之事實，不代表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除非其可買回之金額幾乎不能反映支付流通在外本金及該本金之利息。即使可買回金額包含因提前終止工具而補償持有人之金額，該合約現金流量仍可能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p>
--	---

- B4.15 在某些情況下，金融資產可能含有名為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但該等現金流量並非代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2段(b)及第4.3段所述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支付。
- B4.16 該等情況包括，金融資產代表對特定資產或現金流量之投資，故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例如，合約現金流量可能包括對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以外因素之支付。因此，該工具並不符合第4.2段(b)之條件。該等情況包括當債權人之債權僅限於債務人之特定資產，或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如『無追索權』之金融資產）。
- B4.17 惟金融資產並無追索權之事實本身，未必導致該金融資產無法符合第4.2段(b)之條件。在此情況下，債權人須評估（『深入檢視』）特定標的資產或現金流量，以決定所分類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支付。若該金融資產之條款以與代表本金及利息之支付不一致之方式，產生其他任何現金流量或限制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並不符合第4.2段(b)之條件。無論標的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資產之事實本身並不影響前述評估。
- B4.18 若某項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不具備實質，則該特性不影響金融資產之分類。若某項現金流量特性僅於極罕見、高度異常且非常不可能發生之事項發生時始影響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則該項現金流量特性不具備實質。
- B4.19 在幾乎每一借貸交易中，債權人之工具係按相對於債務人之其他債權人之工具排序。對於次順位之工具，若債務人未付款即屬違反合約，且該工具持有人對於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仍有合約權利，即使於債務人破產之事項下亦然，則該工具可能具有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例如，其債權人之排序屬一般債權人之應收帳款，即符合具有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即使債務人另發行有擔保之借款，前述說法仍成立，此擔保之債權於破產事項中將給予該有擔保放款持有人對該擔保品優先於一般債權人之請求權，但不會影響一般債權人對尚未支付之本金及其他應付金額之合約權利。

## 合約連結工具

- B4.20 在某些交易類型中，企業可能使用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各項合約連結工具（分級證券），以對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排定優先順序。每一種分級證券均有一次級順序，以確定發行人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分配予該分級證券之順序。在此情況下，該分級證券之持有人僅於發行人已產生足以滿足較高順位分級證券之現金流量時，始對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支付具有權利。
- B4.21 在該等交易中，分級證券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下始具備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特性：
- (a) 為分類而進行評估之分級證券之合約條款（未深入檢視其標的金融工具群組），其產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例如，該分級證券之利率並未與商品指數連結）；
  - (b) 標的金融工具群組具有第 B4.23 及 B4.24 段所述之現金流量特性；且
  - (c) 該分級證券對標的金融工具群組信用風險固有之暴險，係等於或低於標的金融工具群組之信用風險之暴險（例如，假設標的工具群組因信用損失而損失了 50%，而分級證券於所有情況下均將損失 50% 或更少，則符合此條件）。
- B4.22 企業應深入檢視直至其可辨認產生（非轉付）現金流量之標的工具群組為止。此即為標的金融工具群組。
- B4.23 標的群組應包含一項或多項工具，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4.24 標的工具群組亦可能包括下列工具：
- (a) 減少第 B4.23 段所述工具之現金流量變異性，且與第 B4.23 段所述工具結合後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者（如利率上限或下限，或減少部分或所有第 B4.23 段所述工具信用風險之合約）；或
  - (b) 使分級證券之現金流量趨近於第 B4.23 段所述標的工具群組現金流量之工具，以處理下述且僅限於下述各項差異：
    - (i) 利率係固定或浮動；
    - (ii) 現金流量計價所用之貨幣，包含該貨幣之通貨膨脹；或
    - (iii) 現金流量之時點。
- B4.25 若群組中之任一工具不符合第 B4.23 段或第 B4.24 段之條件，則不符合第 B4.21 段(b)之條件。



- B4.26 若持有人於原始認列時無法評估第 B4.21 段所述條件，則該分級證券應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標的工具群組可於原始認列後改變，使該群組可能不符合第 B4.23 及 B4.24 段之條件時，則該分級證券不符合第 B4.21 段之條件，而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 衡量

### 金融資產之原始衡量

- B5.1 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通常為其交易價格（即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另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76 段）。惟若所支付之部分對價並非用於該金融工具，則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應以評價技術估計（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74 至 AG79 段）。例如，長期無息放款或應收款之公允價值，得以下列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收入現值估計：信用評等相當之類似金融工具（幣別、期間、利率類型及其他因素類似）之通行市場利率。除符合認列為其他類型資產者外，任何額外放款金額係費損或收益減少。
- B5.2 企業若原始承作採用非市場利率之放款（例如當類似放款之市場利率為 8% 時，該放款利率為 5%），並收取前端費用作為補償，則企業應按公允價值（即減除所收取費用後之淨額）認列該放款。

### 金融資產之後續衡量

- B5.3 若先前認列為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公允價值已下跌至低於零，則該金融工具為一項金融負債，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衡量。惟含有金融資產主契約之混合合約應一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衡量。
- B5.4 下列釋例例示依第 5.4.4 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原始衡量及後續衡量時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企業以 CU100<sup>\*</sup> 加計購買佣金 CU2 購入一項資產。企業按 CU102 原始認列該資產。報導期間於一天後結束，此時該資產之市場報價為 CU100。若企業出售該資產須支付佣金 CU3。企業於該日按 CU100 衡量該資產（不考量出售之可能佣金），並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損失 CU2。

###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之投資（及須以交付該等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交割之投資合約）

- B5.5 所有權益工具及權益工具合約之投資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在有限情況下，成本可能為公允價值之一適當估計。此種情況可能包括無充分之較近期資訊可供決定公允價值，或可能之公允價值衡量區間廣而成本代表該區間內公允價值之最佳

\* 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貨幣金額均以「貨幣單位（CU），即 Currency Units」計價。

估計。

B5.6 成本可能無法代表公允價值之指標包括：

- (a) 與預算、計畫或設定目標相較，被投資公司之績效出現重大變動。
- (b) 對被投資公司技術性產品之設定目標將會達成之預期出現變動。
- (c) 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產品或潛在產品之市場出現重大變動。
- (d) 全球經濟或被投資公司營運所處之經濟環境出現重大變動。
- (e) 可比企業之績效出現重大變動，或整體市場所隱含之評價出現重大變動。
- (f) 被投資公司之內部問題，如舞弊、商業糾紛、訴訟、管理階層變動或策略變動。
- (g) 被投資公司權益之外部交易之證據，該交易係來自被投資公司（如新發行權益）或第三方之間權益工具之移轉。

B5.7 第 B5.6 段之列舉並非全部涵括。企業應使用於原始認列日後可得之所有與被投資公司之績效及營運有關之資訊。在任何此類攸關因素存在之範圍內，該等因素可能顯示成本或許並不代表公允價值。在此種情況下，企業必須估計公允價值。

B5.8 成本絕非具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或具公開報價權益工具合約）投資之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

## 重分類

B5.9 第 4.9 段規定，若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變動，企業應重分類金融資產。此種變動預期極不頻繁。此種變動必須由企業之高階管理階層基於外部或內部變動之結果而決定，且必須對企業之營運具重大性，並可對外部人士展示。經營模式變動之例包括下列情況：

- (a) 某企業持有欲於短期內出售之一商業放款組合。該企業收購一家管理商業放款之公司，且該公司之經營模式係持有放款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該商業放款組合不再出售，且該組合現與收購所得之商業放款共同管理，所有商業放款均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
- (b) 某金融服務公司決定終止其零售抵押貸款業務。該項業務不再承接新業務，且該金融服務公司正積極行銷其抵押貸款組合之銷售。

B5.10 企業經營模式目的之變動須於重分類日前生效。例如，若金融服務公司於 2 月 15 日決定終止其零售抵押貸款業務，且因而須於 4 月 1 日（即該企業次一報導期間

之首日)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則該企業於2月15日後不得承接新零售抵押貸款業務,亦不得從事與先前經營模式一致之活動。

B5.11 下列情況並非經營模式之變動:

- (a) 與特定金融資產有關之意圖變動(即使於市場狀況有重大變動之情況下)。
- (b) 金融資產之特定市場暫時消失。
- (c) 於企業具不同經營模式之部門間移轉金融資產。

## 利益及損失

B5.12 第5.4.4段允許企業對於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此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即逐項股份)基礎作成。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惟企業可於權益內移轉累積利益或損失。此類投資之股利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之規定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5.13 企業對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屬貨幣性項目且按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貨幣性資產之外幣兌換損益應認列於損益中。一項例外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5至101段)或淨投資避險(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02段)避險工具之貨幣性項目。

B5.14 第5.4.4段允許企業對於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此種投資並非貨幣性項目。因此,其依第5.4.4段之規定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應包含相關外幣兌換組成部分。

B5.15 若非衍生貨幣性資產與非衍生貨幣性負債間存有避險關係,則該等金融工具外幣組成部分之變動應列報於損益中。

## 過渡規定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8.1 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次適用日,企業必須決定其管理每一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目的是否符合第4.2段(a)之條件,或其金融資產是否符合第5.4.4段選擇之要件。為達此目的,企業應假設金融資產係於首次適用日取得,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符合持有供交易之定義。

## 附錄 C

###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除另有說明者外，企業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同時適用本附錄之修正。修正各段係將新增內容加註底線標示，並將刪除之內容以刪除線標示。

\* \* \* \* \*

本準則於2009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